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6元(含税)。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,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,186,927.0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6 元(含税)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86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,016,0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派发 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为 30.08%,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 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6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6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,转增股本 0 股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,016,0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8%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 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